

2021 年度

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

管理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鳌峰洲省级干部住宅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6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主要任务是：承担省直鳌峰洲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保障任务，负责小区水、电供转维修及房屋、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后勤服务工作，做好小区卫生保洁、园林绿化、消防安全、安保巡逻及医疗保健等后勤保障工作，全年为业主提供一个有序祥和的居住环境；进一步提高中心运营管理能力，抓好各项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履职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中心服务品质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推进单位文明建设步上新台阶。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小区水、电供转维修及房屋、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二）小区卫生保洁、园林绿化、消防安全、安保巡逻及医疗保健。

（三）提高中心运营管理能力，抓好各项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履职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8	一、基本支出	73.2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6.8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17.08	公用支出	6.3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73.26	支出合计	73.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3.26	56.18	56.18									17.08
348616	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	73.26	56.18	56.18									17.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的和家庭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补 助 支 出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量 资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73.26	66.87		6.39		73.26	56.18	56.18								17.08	
348616	福 建 省 直 鳌 峰 洲 住 宅 管 理 中 心	2010 350	事 业 运 行	56.94	50.55		6.39		56.94	45.58	45.58								11.36	
348616	福 建 省 直 鳌 峰 洲 住	2080 50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5.00	5.00				5.00	3.25	3.25								1.75	

	宅 管 理 中 心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支 出															
348616	福 建 省 直 鳌 峰 洲 住 宅 管 理 中 心	2101 102	事 业 单 位 医 疗	2.73	2.73			2.73	1.77	1.77								0.96
348616	福 建 省 直 鳌 峰 洲 住 宅 管 理 中 心	2210 201	住 房 公 积 金	7.08	7.08			7.08	4.60	4.60								2.48
348616	福 建 省 直	2210 202	提 租 补 贴	1.51	1.51			1.51	0.98	0.98								0.53

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8	一、基本支出	56.1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9.7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6.39
		二、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56.18	支出合计	56.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6.18	56.18	
2010350	事业运行	45.58	4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	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	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0.98	0.9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9
30101	基本工资	13.20
30102	津贴补贴	0.98
30107	绩效工资	6.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29	福利费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73.26万元，比上年增加34.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7.08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3.26万元，比上年增加34.5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6.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6.3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事业运行 45.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公用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 1.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四) 住房公积金 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 提租补贴 0.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